

启政复〔2024〕127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南阳镇北清河村等 10个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南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南阳镇北清河村等村庄规划〉等10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4〕3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南阳镇北清河村、合丰村、红星村、聚阳村、南兴村、启兴村、新河村、元庆村、正谊村、中北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

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---